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開會地點：演藝階坊

主席：

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

記錄：

會議開始

壹、主席報告：

（一）以校園和諧為基礎、以自主管理為原則、以績效卓越為目標：推動友善校園暨品格教育--校園-心寧靜運動。

（二）112 學年 一教務 陳國坤主任 、 學務 林佳莉主任
總務 伍孝春主任 、 輔導 邱品咨主任。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

參、各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教學組：

1.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已請資訊科技教師協助施測完成，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2. 112 年各年級(含新生)暑期學藝活動開班情況如下：九年級(八升九)開 5 班，八年級(七升八)不開班，新生不開班。
3. 本學期課後學藝活動於 6/16(五)結束。
4. 有兼課九年級的老師，兼課費會計算至畢業典禮當週，6/12(第 18 週)開始因學生畢業無授課事實，故不計算九年級兼課費。
5. 教師若因私事有調動課務需求，請在自行與其他同仁協商後，送交課務處理本，以利課務系統調動及出調代課單，也避免在核算鐘點費時造成困擾。
5. 111 學年度 2 學期學科不及格學生補考事宜，補考通知單將於開學後請八、九年級導師發下，規劃於開學第二週辦

理統一補考，屆時再請導師督促學生做好補考準備。

設備組：

1.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使本學期設備組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
2. 本學年度七升八年級暑假作業，印製完畢後會發至導師室，再請導師利用時間協助發下，電子檔公告在學校網站供學生下載使用。
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八、九年級教科書暫定於 6/19(一)至 6/21(三)間擇早自修時間發放，七年級教科書暫定於新生訓練發放，英聽雜誌則於開學後再統一發放。
4. 本學期英聽競試規劃於 6/21(三)第五節實施，請導師協助監考。
5. 因無專案補助圖書採購，期末圖書館辦理募書活動，歡迎老師捐贈「出版日期三年內書況佳且適合學生閱讀之圖書」，充實館藏並豐富學生閱讀內容，出版日期過久或書況不佳之圖書，請勿捐贈，謝謝。

註冊組：

1. 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訂於 7/11(二)上午 9:00 於三樓多功能會議室辦理。
2. 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名時間時程如下：

6月21日	三	12:00開放個人序位查詢	自行上網		
6月21日	三	上網填志願12:00開始	自行上網		
6月26日	一	09:00開始印出各班報名表(家長簽名) 以班級為單位印出	導師		請導師向註冊組領取
6月27日	二	09:00收齊報名表(報名費\$230元)交註冊組 ※未交沒簽 無法報名(落榜)	導師		不報免試請繳交不報免試同意書
7月3日	一	集體報名送件	註冊組	大園高中	
7月11日	二	分發結果公告(11:00)	自行上網		
7月14日	五	至高中端報到(8:00~12:00)			以各高中端公告為準

再請九年級導師協助收取報名表與報名費用。

3. 第三階段成績成績請七八年級任課老師(含藝能科老師)於 7/7(五)前至雲端校務系統輸入第三次平時與段考成績，並詳細檢查確實校對。

資訊組：

1.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使本學期資訊組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
2. 無聲廣播系統將於暑期略作調整，以維持高使用率、高開機率的使用現況。
3. 為獎勵資訊股長用心維護電腦教室與班級資訊設備，本學期將給予嘉獎乙支(資訊組統一處理獎勵業務)。

教務主任：

1. 為配合學習中心課務規劃作業，有關 112 學年度教師班級配課作業，預估部份教師將會進行原配課班級調整(包含職務未異動教師)，惠請全體教師諒解。
2. 規劃 8/28(一)~8/29(二)為教師備課研習，
日期：8/28(一)

時間	活動	地點
09：00~12：00	家庭教育研習	演藝階坊
12：00~13：00	午餐時間	各辦公室
13：00~16：00	家庭教育研習	演藝階坊

日期：8/29(二)

時間	活動	地點
08：30~09：30	校務會議	演藝階坊
09：30~12：00	特教知能研習	演藝階坊
12：00~13：00	午餐時間	各辦公室
13：00~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暨領域備課	8/28(一)前教學組會將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事項寄予各領召

(二) 學務處：

訓育組：

1.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使本學期訓育組各項業務活動能順利推動。
2. 提醒七八年級各班，本學期班週會紀錄簿需紀錄 8 次。
3. 七八年級導師評語及日常生活表現請於 6/30(五)前登打完畢。
4. 因七年級需搬動教室，故結業式流程與考程表會與八年級不同(詳細流程再發 Mail 通知大家)
七年級---第六節:搬教室，第七節:大掃除、結業式。
八年級---第六節:段考，第七節:大掃除、結業式。

5. [更正]暑期學習服務時數訂於 7/10-7/14，8:30-11:30，每日開放 10 人。
6. 8/24(四)-8/25(五)新生訓練，8:00-12:00。招募七年級同學擔任公差。

生教組：

1. 感謝本學期值週導護與評分老師的辛勞。
2. 請各位同仁開車騎車經過校門口時能再放慢速度。
3. 暑假銷過日訂於 7/24-7/28，每日 8:30-11:30，每日開放 10 人，額滿以升九年級學生為主。

體育組：

1. 暑假期間將辦理空手道、田徑、籃球育樂營，辦理時間如下：
 - (1) 田徑育樂營：7/1（六）、7/8（六）、7/15（六）
09:00-12:00、7/7（五）09:00-12:00、
16:00-18:00、7/14（五）09:00-12:00、
16:00-18:00
 - (2) 籃球育樂營：7/18-20（二~四） 8:30-11:30、13:30-16:30。
 - (3) 空手道育樂營：7/3-7（一~五） 8:30-11:30、13:30-16:30。
2. 本學期共辦理七年級排球發球比賽、八年級排球賽、九年級五對五籃球賽、排球賽，感謝各位老師配合辦理。

衛生組：

1. 本學期感謝各班導師的指導，協助監督學生打掃工作，給全校師生一片乾淨的校園環境。
但部分班級經巡視發現未依打掃時間規定做打掃工作，衛生組會私下通知導師，麻煩培養學生打掃的習慣，勿放任學生嬉戲。
2. 班內若有 covid-19 確診個案，請班導師依規定通報衛生組。
3. 關於各班掃具，麻煩各班配合如下：
 - (1) 七年級將搬至一期行政大樓，請各班將掃具留在原班，不要搬至新教室，請把掃具留給新生班使用。
 - (2) 八年級請把班上外掃區掃具以及用不到的掃具於大掃除後擺放在教室裡後門的空地，衛生組屆時會派人做回收。
 - (3) 開學後衛生組會再清點一次各班掃具，衛生組怕部分班級掃具不足，麻煩各班掃具不要多拿，若有額外掃具的需求，之後再找衛生組領取。

4. 期末請各班繳回額溫槍至健康中心，酒精機衛生組會再進行回收作業。
5. 6/30(五)第七節為期末大掃除時間，麻煩七年級導師提早規劃大掃除，當天教室一律清空，任課教師隨班，留給新生班一個乾淨的教室環境。

學務主任：

1. 7/11(二) 0900「新生班級導師抽籤」，請新生班導師無論是否到場，請務必提前繳交抽籤委託書；若到場再請親自抽籤。
2. 新生訓練：將於 8/24(四)、8/25(五)兩日上午辦理，辦理方式、行程於暑假期間公告學校網頁。
3. 暑假期間懇請導師繼續關心學生，若有緊急事情也請務必通知學務處協助處理，必要時進行校安通報。
4. 感謝級導師-淑貞老師、堰軍老師、怡芳老師，這學年來對學務處各項業務工作的溝通與協助。

(三) 總務處：

事務組長：

1. 各樓層廁所為公眾使用空間，籲請大家發揮公德心，善用並共同維護公共設備，請勿將不能腐化的物質丟入馬桶，如面紙、衛生棉...等。
2. 請各班級在進行打掃時，可將班級走廊上的排水孔上的雜物和垃圾一併清掃，以免之後遇到下雨時，走廊上的排水孔因雜物和垃圾而堵塞。
3.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吸音環境改善工程於 112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本校 6/8(四)畢業典禮，承商申請展延工期 7 日，預計 112 年 7 月 22 日前竣工，目前施工進度為 42%。
4. 112 年度市立各級學校校園用水設備(施)補助申請飲水機汰舊增購 11 台，最後核定為 2 台，預計 2 台為專任辦公室及輔導室做飲水機汰舊更換。
5.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採購案，已上網公開招標，第一次 6/13(二)資格開標流標，第二次資格開標為：6/27(二)10:00、公開評選為：6/29(四)13:30
6. 112 年度「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置」案，本校補助 16 台冷氣，供幸福廚房、松智 e 路、資訊漫遊、BOOK 思議、實驗探索、達爾文教室、學習中心(2)(3)(4)(5)教室冷氣汰換更新使用，已完成冷氣設備(財務)共約採購，後續辦理冷氣裝設及局部電力改善(勞務)採購等事項。
7. 停車場車道防滑修繕市府核定補助 100 萬元，目前已後續進行

採購相關工作處理中。

出納組長：6/30(五)為本學期最後一天,故請當天學生離開學校前,請記得交回冷氣儲值卡及冷氣遙控器(九年級為 6/8 當天離校前請交回)。

文書組長：請卸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期限內將業務公文辦結或完成交接手續；新任行政職同仁，則於到任時備妥自然人憑證至文書組辦理公文整合系統資訊匯入。

午餐秘書：

1. 本年度起教育局補助每班導師午餐指導費每月 300 元，一年補助 9 個月計 2,700 元(除 1~2 月併計 1 個月外，於 3~6、9~12 各計 1 個月)；依導師請休假紀錄，參照代理導師費核撥資料，另行造冊製發午餐指導費，代理導師每天午餐指導費 15 元，由原班級導師指導費扣除。另九年級導師午餐指導費計算至 6/8 日畢業典禮當日，依六月份上課日天數之比例計算核撥。本案俟市府撥付款項後據以辦理。
2. 八月中將調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營養午餐用餐人數，屆時請留意學校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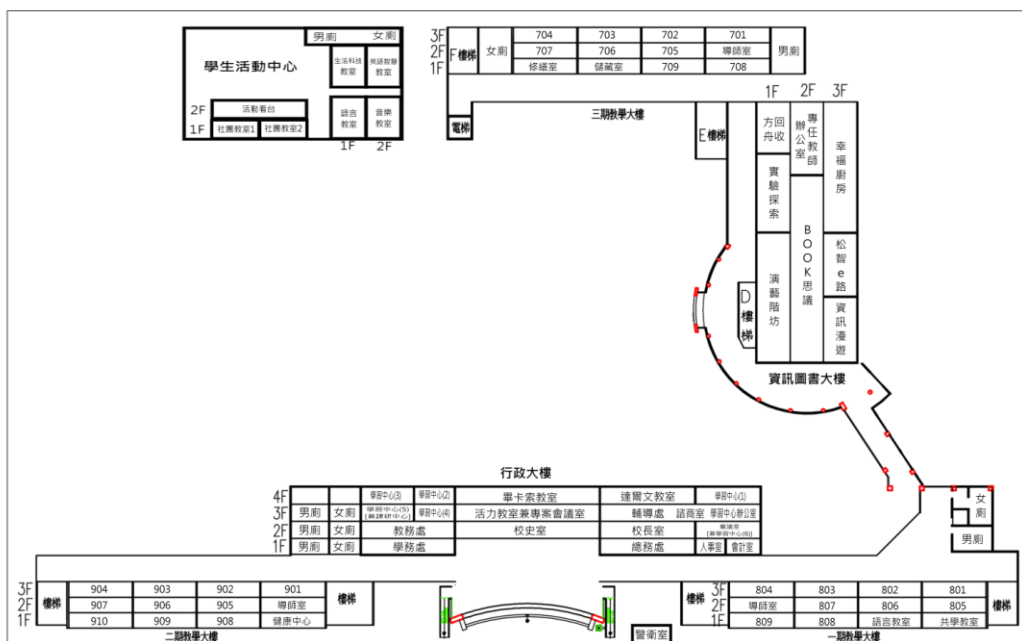
總務主任：

1. 有關 5/24 日教育部校園食材通報，本校午餐供應登錄食材來源，被列有抽驗不合格食材來源案，相關通報處理說明如下：
 - (1)經查本校午餐供應商好鮮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5/16、5/22 日提供該抽驗不合格食材品項，經上訴供應商「吉家食品企業社」陳述，與檢驗樣本非屬同一地號生產。
 - (2)校方已要求好鮮公司，即日起停止供應抽驗不合格之食材供應商生產(製造)之所有食材品項。
 - (3)依據本校午餐採購契約，擬於 6/20 日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議，針對本案依契約條款進行後續處理討論。
 - (4)午餐工作小組持續督導午餐廠商，嚴格管供食材及調味品之合格來源，並就食材品質強化自主管理等工作，以落實食安確保師生健康。
2. 依據中壢區公所來函，為辦理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本校提供空間作為投開票所使用一案，衡酌歷年選務作業，提供(含增設)空間，計有 T1101、

T1103、T2102、T2104 共計 4 間班級教室。

3. 新學期職務異動同仁，請於 7/28(五)日前將個人辦公桌物品打包清空，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非離職同仁一般物品裝箱可置放於油印室(6/27 後)，並請將登記鑰匙繳回總務處清點。有關 112 學年度辦公桌位規劃分配，將於八月中旬公告，請勿先行佔用座位。
4. 112 學年度班級教室位置分配平面圖如附件，七年級(111 學年度)班級公物請於 6/30(五)當日完成搬遷，並將原教室內個人物品清空。

過嶺國中112學年度空間平面圖



(四) 輔導室：

輔導組：

1. 本學期輔導工作統計數據(截至 5 月底)如下：
 - (1)輔導工作會議(含學輔會議)計 6 次、教師研習 3 場、個案會議 1 場。
 - (2)師大尋星計畫小團體 2 天、八年級生涯小團體 10 節、七年級家庭小團體 6 次。
 - (3)中輟預防學生諮商 10 次。
 - (4)高關懷計畫：高關懷課程 30 節、彈性輔導課程 11 節、學生諮商 7 次。
 - (5)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家長諮商 6 小時。
 - (6)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少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學生諮商 15 次。
 - (7)父母成長班計 9 場次、親師溝通會議 13 場、家訪 17 次。

(8)專輔教師輔導議題統計如下表(統計至 5 月底)：

人際 困擾	師生 關係	家庭 困擾	情緒 困擾	生活 壓力	創傷 反應	性別 議題	兒少 保	學習 困擾	中輟 拒學	精神 疾患	總計
82	7	75	56	28	5	60	14	10	3	3	414

2. 暑假研習規劃如下：

(1)07/01(六)、07/02(日)：塗鴨抒壓的美術療育工作坊。

(2)08/28(一)：有健康的身心才有健康的家庭。

3. 請負責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的老師，協助繳交教學成果(檔案已於 112.02.22 寄至老師信箱)，完成後請寄至輔導組信箱

wyf5g@mail.gljh.tyc.edu.tw。

議題/領域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文	綜合	科技
性平	汶庭	愛倫	V	翼丞	V	俊宏	V	雅馨	
生涯	淑雅	V	揚軒	翼丞	V	姜琦	施穎	郁愉	碧鳳
生命	V	語彤	V	翼丞	V	俊宏	V	郁愉	
家庭	V	怡芳	純芳	翼丞	國駿	晏揚	V	V	

4. 配合教育局每學期實施家訪填報，請各班導師於 6/30 前協助完成(連結已寄至導師信箱)。

5. 暑假期間，若有家長為親職議題困擾時，歡迎導師提供「桃園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給家長參考。

資料組：

1. 請七、八年級導師們協助各班的生涯檔案本及生涯檔案夾於 6/20(二)午休，全班統一繳回輔導室。
2. 本學期暑假嶺航大愛育樂營，預計 7/3(一)辦理，名額共 35 名。詳細計畫已公告於各導師辦公室、各班、無聲廣播，請導師提醒欲報名的學生至資料組領取報名表。
3. 每位學生每學期雲端輔導系統至少有一筆輔導訪談紀錄(原 B 卡)，請**九年級導師**於**6/17(六)前**匯出全班學生之 **word 檔**寄至資料組信箱；**七八年級導師**則於**6/30(五)前**，匯出全班學生之 **word 檔**寄至資料組信箱。
4. 請導師審核各班輔導紀錄(原 A 表)填寫狀況，各班未填寫之學生名單已發放給各位導師，請協助督促學生於雲端登錄個人資料。

特教組：

1. 112 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特推會，於 7/10(一)上午 9:30 辦理〈實體及線上併行〉。
2. 本校 112 學年度**特教知能研習**於 **8 月 29 日上午 9:30-12:00** 辦理〈研習地點:演藝階坊〉，邀請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王昭傑主任主講。研習題目:〈普通班級隱藏版特殊生之發現、觀察及轉介前介入〉，請全體教師同仁準時參加。〈**特殊教育法規定，每位老師每學年應至少要有三小時的特教研習時數**>>
3. 班上有疑似特殊生且有意提報 112-1 梯次(112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鑑定的導師們，請於本學期期末前，將學生名單交至特教組或學習中心導師李若萍老師、劉維珊老師。
4. 112 學年度起，特教排課只抽離原班國英數課程，故不提供彈性課程分數。

輔導主任：

1. 112 學年度上學期親職日訂於 9 月 15 日(五)晚間辦理。感謝同仁們對學生輔導及特教工作的付出與努力!
2. 依據 112 年 5 月 31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50112 號』來文，提及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以下幾點提醒同仁們協助學生...
 - (1)學校接獲申請、陳情、檢舉或媒體報導(含社群網路)後，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啟動程序，並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倘經調查屬實即依規定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調查過程中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另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強化高關懷學生之辨識技巧，以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即時提供協助，經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即依「學生輔導法」對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啟動輔導工作，倘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

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4)學校每學期應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5)依「教師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規定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教師透過多元課程引導及班級經營，形塑溫馨尊重、同理接納、互助共好的教室氛圍，促進學生良好情緒管理、人際互動，並引導積極關懷的人格發展；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透過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以消弭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 人事主任：

- 1. 111 學年人事異動：
 - (1) 介聘調出教師：盧仁茂教師調大溪國中、謝佩翰教師調大有國中、戴宛修教師調龍潭國中，計 3 人。
 - (2) 介聘調入教師：永安國中英語教師蘇琬婷，計 1 人。
 - (3) 教師留職停薪復職：雷亞潔教師及蔣昀真教師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 (4) 留職停薪人員：陳蕙雯教師及曾郁榆教師(1120801-1130731)侍親留停、黃美綾教師(1120801-1130731)育嬰留停、蔡素如教師(1120801-1121221)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
- 2. 111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考核委員之任期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屆滿，為節省選票用紙及避免投票影響校務會議進行，112 學年之委員票選以網路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網路連結將 e-mail 各位投票同仁信箱，預訂於 8 月 27 日起至 31 日網路投票，於票數統計後再公告教師評審委員、考核委員名單。
- 3. 教師參加進修學位者，考試前需經機關核准，畢業後始得提敘：
 - (1) 請教師參加國內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二週檢附申請表(此申請書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專區自行下載)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審核核可始得報考。
 - (2) 教師進修錄取後應檢具考取通知書填寫進修同意

書，並請每學期將課表送至人事室。

4. 經核准在職進修學位之同仁注意：

- (1) 教師將取得碩士學位者，請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並填寫改敘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並自申請日起生效。
- (2)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依其新取學歷核薪，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期間如休學 1 年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惟需檢附休學證明資料俾利採計年資；教師待遇條例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後取碩、博士學位，依現敘薪額為基準，碩士提敘三級，博士提敘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二級）。

5. 出國：請先提出國報備，經校長核准後依規定請假。

（申請表請逕洽本校人事室）

(1) 兼行政教師及公務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請依「臺灣地區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赴大陸出國前 1 週需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返台 1 週內填寫「返台意見反應表」。

大陸以外地區之出國：請填寫出國請示單。經校長核准後，請依規定請假。

- (2) 行政人員以外同仁出國：需填寫出國請示單，經校長核准後依規定請假（寒暑假期間原則不需請假，但遇有重要事由需返校時，請依規定請假）。

6. 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免費協談服務：

提供心理、法律、財稅、健康、管理等五大議題專業協談，同仁可透過 24 小時諮詢專線(080-002-7858)、電子信箱(service@ffceap.com.tw)或身心關懷平台申請免費個別諮詢。如有需要，可善用免費資源協助。

7. 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務、學務、輔導及人事主任、張佩雯、黃亭為、曾郁榆、林靜盈及黃本旭）將定於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二樓餐議室核議教師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案，需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決議，請 111 學年教師成績考核委員預留時間開會，以免因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

（六）會計主任：無報告事項。

(七) 七級導：

(八) 八級導：

1. 建議每日早上的打掃時間延後，讓各班的班務與校務運作更順利。
2. 申請加班事由被退回的疑慮。
3. 說明欲修改導師遴選辦法某幾個條款的原因。(由八級導說明)。

(九) 九級導：

(十) 專任教師：

肆、補充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計畫條文。

說明：本校新生常態編班作業原採計新生常態班時學生國文科與數學科施測成績為編班依據。因新生自小學一年級起實施英文科教學，擬將新生測驗國文

桃園市立過嶺國中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計畫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肆條第二項第一款 七年級新生之編班，依「新生編班學科測驗成績(語文科與數學科合計之總分)採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男女二組交錯排列之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作業方式採用本市編班平台為原則)	第肆條第二項第一款 七年級新生之編班，依「新生編班學科測驗成績(國文科與數學科合計之總分)採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男女二組交錯排列之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作業方式採用本市編班平台為原則)	一、本校新生常態編班作業原採計新生常態班時學生國文科與數學科施測成績為編班依據。 二、因新生自小學一年級起實施英文科教學。爰將新生測驗國文科改為語文科(測驗內容為國文及英文)

科

改為語文科(測驗內容為國文及英文)。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3 學年度起新生入學時開始適用修正後計畫。

附件：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與服儀規定。

說明：

一、依據桃教學字第 1120051817 號之「獎懲規定落實執行情形」

辦理。其中獎懲規定：1. 不得另訂概括性原則(例如：其他合於記警告、小過或大過之行為)、2. 有訂定學生申訴相關規定。

二、獎懲規定更改內容如下：



過嶺國中新生手冊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法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法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01. 年齡之長幼。	07. 行為之影響。
02. 年級之高低。	08. 家庭之因素。
03. 身心之狀況。	09. 平日之表現。
04. 智商之差異。	10. 初犯或累犯。
05. 動機與目的。	11. 行為後之表現。
06. 態度與手段。	

第三條、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勵卡、其他。
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特別懲罰：留校察看、交由家長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銷過：採行愛校服務等措施。

第四條、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0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02.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特別懲罰：留校察看、交由家長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銷過：採行愛校服務等措施。

第四條、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0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02.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03.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04.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05.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06.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07. 值勤特別盡職者。
08.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獲全區前三名以上，增進校譽者。
09. 主動為公服務者。
10. 勸告同學向上者。
11.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優異者。
12.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3.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4.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0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獲全市前三名以上，增進校譽者。
0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03.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0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05.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06. 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07.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23. 在網路或相關電子媒體傳播歧視、侮辱、嘲笑文字或圖片或影片等檔案。

24. 未經申請即攜帶行動電話。

25. 未經許可即於在校期間使用行動電話。

第十一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01.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02.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03.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圖片或錄影帶者。
04. 隨地吐痰或拋棄雜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05.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06. 不假離校外出者。
07.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獎勵卡、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08.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09.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10.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1.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2.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3.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14. 持有或吸食菸品(含電子菸)、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15.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16.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7. 毆打同學者。
18. 違犯第十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19.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小過者。~~

第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0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02.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
03.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02.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
03.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04. 考試舞弊者。
05.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06.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07.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08.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09.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10.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11.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2.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第9頁

過嶺國中新生手冊

13.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14. 身體刺青紋身。~~
15. 違反第十二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16.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決議：

陸、臨時動議：[以主席裁示交付業務單位研議，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為原則。]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